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金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有關出售家按融資有限公司
及轉讓貸款
之主要交易**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在股東大會上持有投票權50%以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信升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給予之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貸款轉讓。

本通函乃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大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成交」	指	出售事項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成交日期」	指	賣方及買方相互協定於成交期內之一日
「成交期」	指	自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止之期間
「本公司」	指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70)
「本公司貸款」	指	本公司將於成交時向買方轉讓之本金額約為港幣36,329,000元之貸款
「該等條件」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買賣協議—條件」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約港幣9,296,000元，即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將收取的最高代價金額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釋 義

「風奇金融」	指	風奇金融有限公司，於香港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風奇貸款」	指	風奇金融將於成交時向買方轉讓之本金額約為港幣14,046,000元之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陳小平先生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各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訴訟」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買賣協議—代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轉讓」	指	本公司及風奇金融向買方轉讓待售貸款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買方」	指	Ever B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追回款項」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買賣協議—代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追討期」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買賣協議—代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待售貸款」	指	本公司貸款及風奇貸款，或其中任何一項
「待售股份」	指	1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家按融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申索總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買賣協議—代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可靠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執行董事：
連綺雯女士(主席)
張伊煒先生

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虹先生
虞敷榮先生
楊凱晴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8樓1807室

**有關出售家按融資有限公司
及轉讓貸款
之主要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所涉代價約為港幣9,296,000元。成交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買賣協議，於成交時，本公司及風奇金融各自將與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一份轉讓契據，據此，本公司將向買方轉讓而買方將向本公司收購本金額約為港幣36,329,000元之本公司貸款及風奇金融將向買方轉讓而買方將向風奇金融收購本金額約為港幣14,046,000元之風奇貸款，相當於本公司及風奇金融向目標公司提供之所有未償還貸款。

根據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本集團將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即出售事項產生之代價及待售貸款之本金額）約為港幣59,671,000元。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
- (iii) 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擔保人（即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代價：買方就待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將不超過港幣9,296,000元。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a)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約港幣625,000元作為訂金，其將於成交時用作支付部分代價；及

董事會函件

- (b) 就任何自成交日期起三年內（「追討期」）向有關方討回之與目標公司根據法律訴訟提出之申索有關之款項（「已追回款項」），於目標公司收到相關已追回款項後3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等同於該已追回款項之金額。緊隨追討期屆滿後，代價將按申索總額與於追討期內之總已追回款項之差額（如有）向下調整。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正牽涉於未決之法律訴訟（「法律訴訟」）內，其涉及目標公司提出申索以收回由目標公司所提供之總額約為港幣8,671,000元之若干貸款（「申索總額」）。買方同意委託賣方就法律訴訟進行所有法律程序。賣方同意向目標公司償付因賣方受託進行法律訴訟所要求採取之任何行動，而致使目標公司合理及正當地產生之所有訟費、費用及開支。

倘法律訴訟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發佈公告。

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申索總額、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7,448,000元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扣除申索總額後之經調整負債淨額約港幣1,223,000元按公平原則釐定。

條件：

成交須待下列該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從香港或其他地方之所有相關政府、監管及其他機關、機構及部門或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確認、許可、批准、特許及授權；及
- (b) 本公司（即賣方之控股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a)項所載之條件。(b)項所載條件不得豁免。賣方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

成交： 倘所有該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成交將於成交日期(即賣方及買方相互協定於成交期內之一日)落實。成交期為自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止之期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安排成交，訂約方已同意將成交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訂約方已書面同意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或前後完成交易。

擔保： 擔保人同意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履約作出擔保。

轉讓待售貸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風奇金融各自向目標公司提供本金額分別約為港幣36,329,000元及約港幣14,046,000元之貸款，作為其營運資金。

根據買賣協議，於成交時，本公司及風奇金融各自將與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一份轉讓契據，據此，本公司將向買方轉讓而買方將向本公司收購本金額約為港幣36,329,000元之本公司貸款及風奇金融將向買方轉讓而買方將向風奇金融收購本金額約為港幣14,046,000元之風奇貸款，相當於本公司及風奇金融向目標公司提供之所有未償還貸款。買方須於成交時向本公司及風奇金融支付其各自貸款之本金額。

有關本公司、賣方、風奇金融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信貸、酒店營運及物業租賃業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風奇金融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風奇金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信貸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根據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開展信貸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港幣	港幣
	(概約)	(概約)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8,815,000	9,063,000
除稅前純利	2,323,000	3,020,000
除稅後純利	2,279,000	2,529,000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港幣
	(概約)	(概約)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淨值	4,898,000	2,620,000

有關買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擔保人持有100%權益。

擔保人為一名個人，並為一名商人。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成交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盈利

根據代價、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港幣7,448,000元及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約港幣655,000元計算，本集團目前預期就出售事項錄得溢利約港幣1,193,000元。出售事項之實際虧損／溢利須經審核並因此或會有別於上述金額。成交後，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僅為說明的用途，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假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經成交，本集團之收益及除稅後純利將會減少。

資產及負債

經計及代價、貸款轉讓、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估計於成交後，本集團之總資產將增加約港幣1,100,000元。本集團之總負債將減少約港幣93,000元。估計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港幣1,193,000元，即本集團總資產與總負債變動之淨影響。

進行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信貸業務；(ii)酒店營運業務；及(iii)物業租賃業務。

本集團之信貸業務主要為香港本地市場提供無抵押私人貸款及物業按揭。本集團透過風奇金融從事私人貸款業務，並透過目標公司從事按揭貸款業務。考慮到香港物業市場前景黯淡，且按揭貸款業務競爭激烈及前景不明朗，本集團於經營按揭貸款業務時極為謹慎。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按揭貸款收益分別僅佔本集團信貸業務收益約12.5%及17.9%。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僅有34名客戶，貸款組合約為港幣57,469,000元。

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容許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並調配其資源至「風奇金融」品牌下相比之下增長迅速之私人貸款業務。隨著「風奇金融」之業務規模及客戶群不斷擴大，其在業內之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穩步上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私人貸款業務擁有超過1,400名客戶，貸款組合約為港幣268,5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即未計及已追回款項之代價)及貸款轉讓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即待售貸款之本金額)估計約為港幣50,345,000元,並預期將用作發展本集團「風奇金融」品牌下之私人貸款業務。當追回後,預期已追回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計算之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批准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之情況下放棄就批准有關事項之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已收到持有約70.1%已發行股份之信升有限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給予之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召開股東大會。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儘管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之貸款轉讓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綺雯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披露於下列文件，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chgoldman.com.hk)：

-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0至13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031/2022103100634_c.pdf

-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7至14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030/2023103001107_c.pdf

-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6至14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030/2024103000504_c.pdf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之債項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港幣183,486,000元，包括：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約港幣85,000,000元及應計利息約港幣666,000元乃由本集團於香港之酒店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以及本公司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為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約港幣59,800,000元及應計利息約港幣2,186,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港幣34,884,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租賃負債

本集團以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其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約港幣950,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除集團內部間之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足夠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用融資以及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之影響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內所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本公司亦已收到核數師所發出有關營運資金是否足夠之信心保證書。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成交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目前之信貸業務、酒店營運業務及物業租賃業務。

信貸業務

本集團將專注於「風奇金融」品牌項下的私人貸款業務。儘管香港經濟不明朗，然而董事會認為，香港的私人貸款業務擁有良好的業務前景。董事預期，出售事項將提升本集團發展風奇金融的財務能力。風奇金融定位為金融科技公司，將繼續利用在線申請、智能貸款審批及線上簽訂貸款協議等金融科技手段提升用戶體驗，並不斷提升網絡科技水平，以確保數據保安措施嚴密可靠。

酒店營運業務

展望未來，董事對香港酒店業務的長遠前景保持審慎樂觀的看法。預期市場動力將主要來自中國內地訪港旅遊業的改善。本集團擬維持酒店營運業務，以使收入來源多元化。考慮到本集團酒店地理位置優越，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合理的定價策略，爭取高入住率。

物業租賃業務

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租賃市場是且將繼續為本集團實現多元化經營策略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在上海浦東新區的物業租賃業務位置良好。本集團將繼續因應當地消費習慣，靈活調整招租策略，使出租率維持在滿意水平，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好倉	淡倉	
連綺雯女士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359,187,606	-	70.10%
	實益擁有人	15,315,000	-	0.79%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升有限公司（其持有1,359,187,606股股份）由連綺雯女士全資擁有。

附註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38,822,690股。

(b) 於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港幣0.498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5,118,555	0.26%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38,822,69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之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期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好倉	淡倉	
信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59,187,606	—	70.10%
黃友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	5.57%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升有限公司（其持有1,359,187,606股股份）由連綺雯女士全資擁有。連綺雯女士為信升有限公司之董事。

附註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38,822,69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之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期權。

3. 董事其他權益之披露

(i) 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或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ii)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ii)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屆滿或由本集團終止）。

5. 重大合約

除買賣協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就日常業務交易訂立者）。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8樓1807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秘書

蘇希路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8.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買賣協議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chgoldman.com.hk)。